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經國樓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邱校長明源

紀錄：李苑妍

（校長公出，由防疫小組召集人王台珍主秘代為主持）

壹、主席致詞：頃接教育部 110 年 2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8359 號函示，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至 110 年 2 月 22 日（含）後開學一案（如附件），特召開本次臨時會議，配合政府防疫規定，請大家集思廣益。

貳、報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8359 號函）：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2 月 3 日記者會宣布事項辦理。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為加強各級學校防疫整備及校園環境消毒，針對校園防疫，請各校落實下列事項：

（一）調整行事曆：請各校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範，檢視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調整開學日至 110 年 2 月 22 日（含）後，如學校開學日在上開日期之前者，請在維持 1 學期 18 週、1 學分授滿 18 小時原則下，經校內相關會議程序，重新審議修正行事曆，於 110 年 2 月 8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落實校園清潔消毒：各校於開學前須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頒之「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落實辦理。

三、110 年 2 月 3 日新聞稿及相關措施各 1 份如附。

參、討論結果：

1. 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3 月份前校內活動取消、延期或縮小範圍，擬規劃如下：
 - （1）2 月 19 日期初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全校教師座談會、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期初導師會報，學務處建議向導師宣導，以利轉知學生各項防疫新措施，其餘教師可提供書面資料，請校長裁示。
 - （2）2 月 18 日教學觀摩暨教育研討會，考量以實作方式進行，規劃在經國樓三間電腦教室辦理（每間教室控制 40 人），擬請校長同意辦理。
 - （3）2 月 19 日兼任教師座談會將取消，改以書面資料宣導，提供兼任教師參閱。
2. 2 月 23 日-3 月 3 日中午保母及中麵證照考試，落實實名制，憑准考證入校園，由研發處量測體溫並要求配戴口罩。
3. 請研發處聯繫新南向國際專班導師，轉知在校外實習學生，務必遵守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等傳染性疾病-辦理校外實習（包括海外實習）防疫管理機制原則。
4. 請總務處盤點全校防疫物資，及早準備。
5. 校園清潔消毒：
 - （1）2/17 工程結束後-21 日，將進行校園整體消毒，各單位有其他特殊需求，如：大明樓，請與總務處及環安衛室聯繫，俾利安排。
 - （2）學生餐廳將於 2 月 22 日前完成消毒及隔板作業。

6. 請教務處課務組公布校外教學暫停辦理，另請通知轉、復學生辦理抵免作業，須攜帶證件，始能進入校園。
7. 學生入宿時間規劃：
 - (1) 學生入宿時間：2月20、21日中午12時-下午7時，每位同學限由一位家長（登記實名制）陪同搬運行李，就定位後即離開。
 - (2) 住宿生維持每日就寢前量溫，進出宿舍實名登記並於門口提供酒精消毒。
8. 本校三家學生專車公司，每日行駛前須完成車輛檢查及消毒作業，另搭車須配戴口罩。
9. 校園出入管理：
 - (1) 請警衛協助第一、二校區訪客、廠商、來賓或到校面試人員等校外人士進入校區，進行量測體溫並要求配戴口罩、攜帶識別證（學生證、教職員工證）。
 - (2) 2月19日-3月7日開始執行，管制時段為上午7時至16時30分，與上下班尖峰時刻錯開，校內同仁及老師進校園後仍需自主管理。
 - (3) 視疫情發展或必要時，啟用紅外線體溫偵測及人車分道等執行方式。
 - (4) 兼任教師請以電子通行證進入校園。
10. 請人事室排定量溫班表，並規劃於2月18日下午2時在經國樓D307室辦理量溫值班人員講習會。
11. 圖書館及電腦教室及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肆、散會

紀錄	未廿 子 己 好 有	秘書室	主任 秘書 王台珍 110. 2. 17	校長批示	全校教師座談 會報請，其得 作所討論之 建議辦理。 ML 2/17
----	------------------------	-----	-------------------------------	------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經國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	邱明源校長				
出席人員					
教 務 處	吳國文	吳國文			
學 生 事 務 處	毛萬儀	毛萬儀	祁安美	祁安美	
			石龍泰	石龍泰	
總 務 處 推廣教育中心 環境衛生中心	鄭俊彬	鄭俊彬	隋杜卿	隋杜卿	
			賴人豪	賴人豪	
秘 書 室	王台珍	王台珍			
人 事 室	陸忠瑜	陸忠瑜			
進 修 部	陳鴻祥	陳鴻祥			
列席人員					
鄭雅芳	李春君	李春君			
請 假 人 員				應 到	實 到
				人	人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承臻
電 話：(02)7736-5991



受文者：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000183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聞稿及相關措施 (0018359A00_ATTCH1. pdf)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至110年2月22日（含）後開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3日記者會宣布事項辦理。
-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為加強各級學校防疫整備及校園環境消毒，針對校園防疫，請貴校落實下列事項：
 - (一)調整行事曆：請各校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範，檢視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調整開學日至110年2月22日（含）後，如學校開學日在上開日期之前者，請在維持1學期18週、1學分授滿18小時原則下，經校內相關會議程序，重新審議修正行事曆，於110年2月8日前函報本部備查。
 - (二)落實校園清潔消毒：各校於開學前須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109年5月26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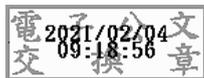


頒之「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落實辦理。

三、檢送本部110年2月3日新聞稿及相關措施各1份如附。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裝

訂

線

【教育部新聞稿】

為加強各級學校防疫整備及校園環境消毒，延後至 2 月 22 日開學

發布日期：110 年 2 月 3 日

發稿單位：綜合規劃司

承辦人：林雅幸科長

電話：(02)7736-5625

新聞聯絡人：

高等教育司朱俊彰司長(02)7736-5868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玉惠司長(02)7736-583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彭富源署長(02)7736-741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3)日宣布，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各級學校、各類教育機構開學日程調整措施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 4 天至 2 月 22 日開學。
- 二、大專校院 2 月 22 日(含)以後開學。
- 三、設於各級學校內之樂齡中心、樂齡大學、社區大學及其他終身學習機構，2 月 22 日(含)以後開學/上課。
- 四、公立幼兒園(含專設幼兒園)原則比照國民小學延後至 2 月 22 日開學；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等正常運作，並加強防疫措施。

教育部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 4 天至 2 月 22 日(一)開學，最後上課日延至 7 月 2 日(五)，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暑假自 7 月 3 日(六)開始。另原訂 2 月 20 日配合 2 月 17 日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考量上課日程已延後，2 月 20 日仍為寒假期間。

另大型考試時間及範圍調整如下：

- 一、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5 月 1 日至 2 日)及國中教育會考(5 月 15 日至 16 日)：考試日程不變、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範圍另行公告。
- 二、大學指考：考試日程調整，原訂 7 月 1 日至 3 日延後至 7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考試範圍不變。

教育部指出，有關延後開學之相關配套，仍將比照去（109）年之各項防疫措施辦理，說明如下：

一、開學前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整備作業

- （一）高中以下學校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消毒期間（2月17日至2月21日）校園暫不開放。
- （二）大專校院開學前須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校園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
- （三）學校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109年5月26日函頒之「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落實辦理。

二、家長得比照相關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

- （一）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2月18日至2月21日），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二）依勞動部規定，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三）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期間不予支薪。

三、於延後開學期間，提供高中以下弱勢學生用餐協助

請縣市政府啟動關懷機制，妥善規劃運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落實弱勢學生用餐協助。

四、提供自主學習數位平臺資源

教育部已建置「教育雲」網站(<https://cloud.edu.tw>)，彙集數位資源及平臺工具，提供老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課程。

五、延長代理教師聘期

因應延後開學，學校應延長高中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並依實際延長聘期給付薪資。

教育部表示，各級學校於開學兩週內，應持續實施衛教宣導（可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學生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並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出門前量測體溫；另外，也呼籲學校如欲辦理大型集會

活動，仍應依據指揮中心發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確實評估活動必要性與風險程度，妥善規劃防疫計畫、防疫宣導、防疫設施與防護用品，確保師生之健康安全。

相關問題諮詢電話：

高等教育司(02)7736-5880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02)7736-5406

終身教育司：(02)7736-567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02)7736-7431 (學前)、(02)7736-7416 (中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校延後開學相關措施

110.02.03

序號	項 目	說 明
一	延後開學日程	<p>1. 高中以下學校：</p> <p>1) 原訂 2/18 (四) 開學，延後 4 天 (含 3 個上課日與 1 天例假日)，於 2/22 (一) 開學。</p> <p>2) 最後上課日延至 7/2(五)，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暑假自 7/3 (六) 開始。</p> <p>3) 原訂 2/20 配合 2/17 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考量上課日程已延後，2/20 仍為寒假期間。</p> <p>2. 大專校院 2/22 (含) 以後開學。</p> <p>3. 設於各級學校內之樂齡中心、樂齡大學、社區大學及其他終身學習機構，2/22 (含) 以後開學／上課。</p>
二	大型考試因應	<p>1.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5/1-5/2) 及國中教育會考 (5/15-5/16)：考試日程不變、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範圍另行公告。</p> <p>2. 大學指考考試日程原訂 7/1-7/3(四、五、六)，延後至 7/3-7/5 (六、日、一) 辦理，不影響上課日，考試範圍不變。</p>
三	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	<p>1. 公立幼兒園 (含專設幼兒園)：比照國小延後至 2 月 22 日開學。</p> <p>2. 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維持正常運作，並加強防疫措施。</p>
四	校園清潔消毒、備妥防疫物資	<p>1. 開學前完成各級學校校園清潔消毒：</p> <p>1) 高中以下學校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消毒期間 (2/17-2/21) 校園暫不開放。</p> <p>2) 大專校院開學前需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校園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p> <p>2. 學校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頒之「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定期實施校園環境消毒，並維持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p>

序號	項 目	說 明
		3. 各校須於開學前盤點並備妥額溫槍、消毒用品、備用口罩等防疫物資。
五	防疫照顧假	<p>1. 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等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p> <p>2. 勞工：依勞動部規定，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p> <p>3. 公教人員：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期間不予支薪。</p>
六	落實學生健康管理與衛教宣導	開學兩週內學生進入校園需量測體溫，實施衛教宣導，並提醒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與出門前量測體溫。
七	弱勢學生用餐協助	於延後開學期間，請縣市政府啟動關懷機制，妥善規劃運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提供高中以下弱勢學生用餐協助。
八	提供自主學習數位平臺資源	<p>教育部已建置「教育雲」網站，彙集教育部、部屬機構、各縣（市）政府及民間等單位開發的數位資源及平臺工具，透過教育體系單一帳號即可登入使用，提供老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課程。</p> <p>教育雲：https://cloud.edu.tw/</p> <p>教育部線上教學便利包：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v3.0.0</p>
九	延長代理教師聘期	因應延後開學，學校應延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並依實際延長聘期給付薪資。

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109年5月25日

為配合現階段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且時序已近夏天，爰調整提出下列注意事項，以供學校依循：

一、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一)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2. 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³/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3. 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如為搖頭扇，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二)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2. 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3. 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流。

二、定期清潔及消毒

(一)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一次。

(二) 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三) 清潔消毒時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

(四) 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

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109年5月25日

為配合現階段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且時序已近夏天，爰調整提出下列注意事項，以供學校依循：

一、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一)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2. 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³/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3. 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如為搖頭扇，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二)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2. 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3. 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流。

二、定期清潔及消毒

(一)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一次。

(二) 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三) 清潔消毒時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

(四) 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